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「全民國防、Line 在一起-貼圖徵稿創作比賽」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0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民國防教育法。

二、本市 110 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營造安全、溫馨、適性的學習環境，藉由時下流行通訊軟體貼圖，辦理「全民國防、Line 在一起-貼圖徵稿創作比賽」，使本市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參與創作活動，透過設計兼具教育及有趣 Line 貼圖，提供揮灑創意平台，並遴選優秀作品推廣陳展宣導，以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意涵，進而建立正確的全民國防觀念，激發全民防衛國家之愛國意識，實現全民國防教育目標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。

肆、參加資格：本市高中職學生及軍訓教官。

伍、作品繳交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參賽者請備妥參賽作品電子檔光碟乙份、作品紙本乙份、報名表及作品授權書，採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遞送作品，寄至「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8 號」，電話：07-7491992 分機 8801~8803，標註「全民國防、Line 在一起-貼圖徵稿創作比賽」活動 教官室收。

二、郵寄送件者，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；採親送方式送件者，應於上班日時間（早上 08:00 至下午 16:00）內送達。

三、寄件時請注意包裝妥善，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損壞或遺失時，

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。

四、所有參賽申請文件務必填妥，若有不完整之處，經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後，需於 3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，未完成補件者視為不合格。

五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柒、參賽辦法：

一、創作以「全民國防」主題發想，自行發揮創意角色，及發揮聯想將生活中常用對話或溝通使用元素融入作品中，作品呈現須淺顯易懂，融入生活日常用語及全民國防元素，發揮正向教育宣導意涵，以電腦繪圖或照片方式設計 LINE 貼圖；投稿作品須含 1 組 8 張(或 8 之倍數)貼圖，並符合 Line Creators Market (<https://creator.line.me>) 製作準則之相關規範。

二、相關活動主題請至教育部相關網頁參考運用。惟貼圖中不可有團體或個人相關名稱、LOGO、圖示等，以符合 LINE 上架規定。

三、參賽者繳交資料如下：

(一) 光碟內容需含主要圖片*1、貼圖圖片*8-16（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圖片設計規範）及作品說明書(附件 1)，須註明校名及參賽者姓名。

(二) 報名表及作品授權書（附件 2、3）紙本。

四、各校基本繳交件數至少 1 件以上，最多 3 件。

五、圖片設計規範：

電腦版：

主要圖片	貼圖圖片
數量：1 張	數量：8-16 張
格式：PNG	格式：PNG
大小：W240xH240pixel	大小（最大）： W370xH320pixel
文字內容	

貼圖名稱	貼圖說明	檔案類型
20 字內	100 字內	.doc/.docx
line store 的創作者名稱及該組上架貼圖的網址		
備考		
1. 貼圖圖片大小尺寸，請以偶數為基準單位。 2. 檔案解析度：300dpi 以上，色彩模式：RGB。以 PNG 檔案繳交。 3. 每個貼圖不得超過 1MB。 4. 每張貼圖請獨立建檔，請勿將所有貼圖圖片放置於同一檔案內。 5. 請將背景透明化，插圖等背景請進行去背處理。		

手機版：

主要圖片	貼圖圖片	
數量：1 張	數量：8-16 張	
格式：PNG	格式：PNG	
文字內容		
貼圖名稱	貼圖說明	檔案類型
20 字內	100 字內	.doc/.docx
line store 的創作者名稱及該組上架貼圖的網址		
備考		
1. 圖片檔案解析度：300dpi 以上，色彩模式：RGB。以 PNG 檔案繳交。		
2. 每個貼圖不得超過 1MB。		
3. 每張貼圖請獨立建檔，請勿將所有貼圖圖片放置於同一檔案內。		
4. 請將背景透明化，插圖等背景請進行去背處理。		

捌、評審方式：人員資格、流程及標準：

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承辦機關辦理

(一)審查參賽者報名資格。

(二)核對各項參賽投件資料是否齊全。

(三)依收件作品進行資料審查，審查報名資料、作品是否符合規格及格式。

(四)經活動承辦單位確認無誤後，其參賽作品方進入評審，如不符參賽資格者其參賽相關資料恕不退還。

二、評選人員：由主辦單位於 110 年 12 月聘請具教育學術或視覺傳達等相關領域專家數名擔任評審。

三、評審流程：

由評審委員依評分項目，選出前 10 名高分者為入圍名單，再依各委員分數統計總分排出序位，以評分標準總成績，依序遴選出特優 2 名、優等 2 名及佳作 6 名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評審配分：

區分	主題掌握及理念	整體視覺效果及構圖表達	創意表現及獨特性	實用性
說明	主題理念之契合度 (是否符合簡章規定，且傳達正確之法規、政策)	技巧表現及整體性	原創、新穎、趣味及精彩度	可行實用
配分	30%	30%	20%	20%

(二)評分標準中，成績加總後依照得分高低方式排序第 1 名至第 4 名及佳作 6 名。

(三)如有分數相同時，依「主題掌握」、「整體視覺效果及構圖表達」、「獨特性」、「實用性」排列之次序最高得分為得獎人，若分數再次相同，由評審委員投票決定序位。

(四)實際得獎名額將由評審團於決選時，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處理。

(五)主(承)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。

玖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特優：取 2 名，頒發禮卷 2000 元；獎狀乙幀。

二、優等：取 2 名，頒發禮卷 1500 元；獎狀乙幀。

三、佳作：取 6 名，頒發禮卷 1000 元；獎狀乙幀。

四、得獎公告：獲獎名單將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公告於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網站」。

五、工作人員：依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，經評審作業完成選出之得獎作品，由

主（承）辦機關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，並擁有所有重製、修改、公開展覽、出版或宣傳、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，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
- 二、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，必須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得獎作品凡有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偽造參賽資格之嫌疑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追還獎品(項)。
- 四、若因參賽作品水準不及給獎標準，主辦單位有權從缺處理及調整獎勵之權利。
- 五、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參加徵選之參賽作品須遵守主（承）辦機關之比賽規章參加徵選送件，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、不齊全、或未填寫參賽者真實姓名者，承辦機關將保留審核報名通過之權利，如得獎亦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六、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及遵守本次參賽各項規定事項，並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與評審結果。
- 七、得獎者同意主（承）辦機關將作品進行商品化或宣導運用，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，且同意無償協助主辦機關對作品進行後續商品化之修改，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八、得獎者須配合主（承）辦機關於指定日期內提供詳細相關設計資料，以利日後作業使用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九、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參賽作品損壞，主（承）辦機關不負賠償責任。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參賽者自行備份保留底稿，承辦機關不予退還。

拾壹、聯絡方式：

- 一、活動聯絡人：「全民國防、Line 在一起-貼圖徵稿創作比賽」
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李志文教官，電話：07-7491992 分機 8801~8803。
- 二、承辦人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江幸甄教官
電話：07-7995678 分機 3125。

附件 1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10 年全民國防、Line 在一起-貼圖徵稿創作比賽」
-作品說明書

學校名稱：	
參賽者姓名：	
主要圖片	
(主要圖片)	貼圖作品名稱(20 字以內，請以電腦繕打文字) 範例：全民國防貼圖-全民加 1 的力量
貼圖圖片	

貼圖作品說明(描述與理念 100 字內，請以電腦繕打文字)

line store 的創作者名稱：

上架貼圖的網址：

附件2

「110年全民國防、Line在一起-貼圖徵稿創作比賽」報名表

編號	參賽者姓名	連絡電話
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住宅： 手機：
作品名稱		
聯絡地址	戶籍地：	
	通訊地：	
E-mail		
檢視應繳交文件請勾選：下述資料未完整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請仔細檢查下列項目 ☐1. 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 ☐2. 作品授權同意書		
參賽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： 主辦單位基於辦理本活動需要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權利，報名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連絡及紀錄使用，不作為其他用途。於活動期間內，參賽者可請求主辦單位停止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，惟得獎及受領獎項權利受損應自負責任，本次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活動截止日後2年。 立同意書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		

(各欄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)

◎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，如有疑問可洽本局 07-7995678 分機 3125。

附件 3

「110 年全民國防、Line 在一起-貼圖徵稿創作比賽」作品授權書

姓名	(親筆簽名)	參賽編號	(由承辦單位填寫)
本人報名參加「110年全民國防、Line在一起-貼圖徵稿創作比賽」，同意比賽簡章之各項內容規定，並授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以下相關權利： 一、本人證明繳交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，並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審之決議。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、規範而遭淘汰，絕無異議。 二、參賽者之設計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，絕無抄襲、盜用、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，且不曾公開發表(含網路)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。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 三、各獎項之獎金品須依規定扣繳所得稅。 四、所有參賽報名資料與作品，概不退還。 五、作品著作權利 (一)參賽者於比賽期間所提出之作品及說明書等各項資料，其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，但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作為本活動宣傳、展示(包括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等)之用。 (二)基於推廣參賽作品前提下，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，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。 (三)得獎作品之所有權歸屬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對所有獲獎作品均有攝影、錄影及展覽之權利。 (四)主辦單位得保留所有得獎作品(含作品說明表)、照片、設計圖、攝錄影等相關資料(以下總稱為「檔案資料」)，並有權以任何形式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編輯、利用或散布「檔案資料」，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。 (五)得獎作品(含作品說明表)以參賽者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，應將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於利用時應秉持尊重著作人格權之原則，著作人應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認為得獎作品具有商品潛力之價值，得商請得獎者協助完成作品之商品化開發，其相關獎勵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與得獎者另行議定。 六、傳播的權利 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，得將參賽作品(含作品說明表)運用在相關媒體如電視、廣播、網際網路等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公開上映，與利用平面印刷品散布。 七、參賽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將個人之姓名及肖像併同入圍、獲獎名單登載於網路、新聞等媒體。			

(請務於姓名欄位親筆簽名，字跡工整勿潦草)